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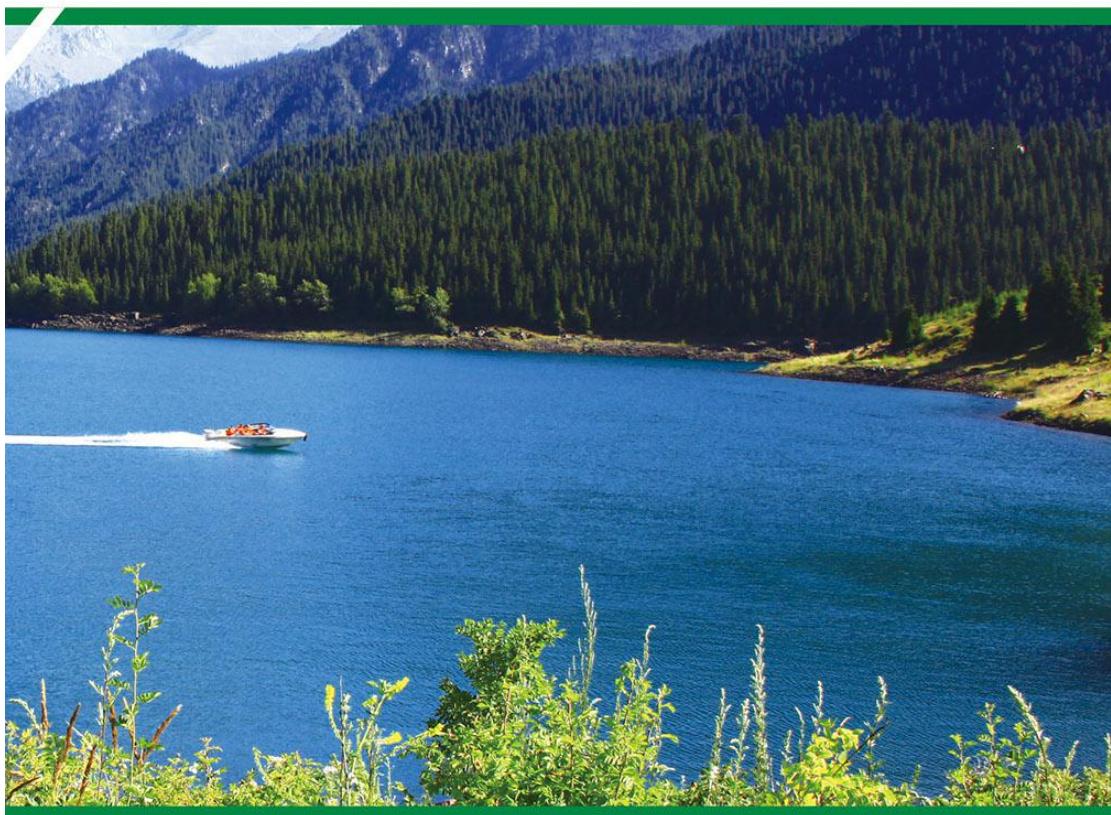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THE XINJIANG UYGUR AUTONOMOUS REGION

2013年环境状况公报

REPORT ON THE STATE OF XINJIANG ENVIRONMENT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一条“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的规定，现发布2013年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状况公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厅长

李力洪·阿不都苏力

二〇一四年五月



目 录



环境质量>>>

城市空气质量.....	3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	5
地表水环境质量.....	6
城市声环境质量.....	7
生态环境质量.....	8
辐射环境质量.....	8



污染物排放与自然灾害>>>

污染物排放.....	9
污染事故.....	9
自然灾害.....	9



环境保护与建设>>>

环保援疆.....	10
污染防治.....	11
生态环境保护.....	12
环境监测.....	13
环境应急监测.....	14
环保科技.....	15
环保产业.....	15
环保机构人员及培训情况.....	15



环境管理>>>

环境执法.....	1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	18
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19



综述

2013年，自治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自治区八次党代会、自治区党委八届六次全委（扩大）会议和全国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精神，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坚持“环保优先、生态立区”和“资源开发可持续、生态环境可持续”，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加强对资源开发分类指导、分类管理，积极调整产业布局，加大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努力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开展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在国民经济保持较快发展的同时，全区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有所改善。

环境监测结果表明：全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较上年有所下降，首府乌鲁木齐市空气质量继续改善；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保持良好；全区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湖库水质保持稳定；城市声环境质量变化不大；生态环境总体上仍呈现局部改善与部分退化并存的局面；辐射环境安全。全区未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环境质量

城市空气质量 >>>

2013年，全区城市环境空气污染在采暖季以煤烟型污染为主，非采暖季受沙尘影响较重。首要污染物为可吸入颗粒物(PM10)。

全区监测的19个城市中，阿勒泰、塔城、博乐、克拉玛依、伊宁、昌吉、乌苏、阜康和五家渠9城市空气质量年均值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乌鲁木齐、石河子、奎屯、哈密和库尔勒5城市空气质量年均值达到国家三级标准；吐鲁番、阿克苏、阿图什、喀什、和田5城市空气质量年均值超过国家三级标准。

全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I、II级优良日数占全年的76.7%，III级轻度污染日数占17.5%，IV、V级中重度污染日数占5.8%。与上年相比，I、II级日数减少3.9个百分点，III级日数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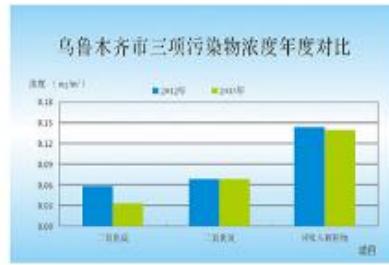
2.1个百分点，IV、V级日数增加1.8个百分点，全区城市空气质量有所下降。

首府乌鲁木齐市空气质量达到I、II级日数占83.3%，III级日数占14.0%，IV、V级日数占2.7%。与上年相比，I、II级日数增加3.5个百分点，III级日数减少2.7个百分点，IV、V级日数减少0.8个百分点，空气质量有所好转。塔城市空气质量好于上年，阿勒泰、博乐、伊宁、阿克苏、阜康5城市与上年基本持平，喀什、和田、哈密、吐鲁番、阿图什、库尔勒、石河子、乌苏、奎屯、昌吉、五家渠、克拉玛依12城市空气质量较上年有所下降。





全区城市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为0.137毫克/立方米，超过国家二级标准；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分别为0.018毫克/立方米和0.035毫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与上年相比，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分别上升8.7%和16.7%，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下降33.3%。首府乌鲁木齐市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为0.141毫克/



立方米，超过国家二级标准；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分别为0.031毫克/立方米和0.068毫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与上年相比，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下降2.8%，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下降48.3%，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与上年持平。

按环境空气质量新标准(GB3095-2012)评价(AQI)，2013年首府乌鲁木齐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48.5%，超标天数比例为51.5%，其中轻度污染占26.5%，中度污染占9.1%，重度污染占11.9%，严重污染占4.0%。

2013年，乌鲁木齐市六项主要污染物年平均浓度为：可吸入颗粒物146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_{2.5})87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29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60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95百分位)5.73毫克/立方米、臭氧最大8小时(90百分位)116微克/立方米。其中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超标1.09倍，细颗粒物年均浓度超标1.49倍，二氧化氮年均浓度超标0.51倍。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年均值均达到二级标准。

按照城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进行评价，乌鲁木齐市综合质量指数为5.24。从六项污染物对综合质量指数的贡献来看，一氧化碳贡献最大，贡献率达到27.3%；其次为细颗粒物和可吸入颗粒物，贡献率分别为22.3%和18.5%；二氧化氮贡献率为14.4%；臭氧贡献率为13.8%；二氧化硫贡献较小，贡献率为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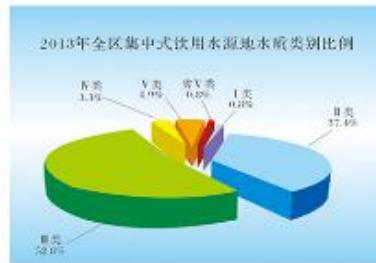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

全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总体水质优良，I-III类水质占91.0%，IV-V类占9.0%。

监测的14个城市32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中，水质达标的占87.5%，水质为IV类及以下的占12.5%，超标饮用水源地均为地下水型水源地。影响地下水水源地水质的污染物主要为硫酸盐、总硬度、氟化物等天然本底指标。与上年相比，全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总体水质稳定。

监测的80个县城91个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总体水质为优，I-III类水质占92.3%，IV-V类占7.7%。水质超标的7个水源地中有6个为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地，1个为地表水型饮用水源地。水质超标主要污染物为硫酸盐、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等天然本底指标。与上年相比，I-III类水质增加3.3个百分点，县级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总体水质状况变化不大。





地表水环境质量 >>>

全区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出入境断面水质优良，部分流经城市段河流受到不同程度污染。监测的79条河流172个断面中，I-III类优良水质断面占94.76%，IV类轻度污染水质断面占2.91%，V类中度污染水质断面占0.58%，劣V类重度污染水质断面占1.75%。伊犁河、额尔齐斯河、阿克苏河、白杨河等73条河流全河段水质均为优良；水磨河、克孜河、吐曼河、博尔塔拉河、喀什噶尔河等5条河流9个断面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其中水磨河、克孜河下游断面为中度-重度污染，主要超标污染物为总磷、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等。与上年相比，全区监测河流总体水质状况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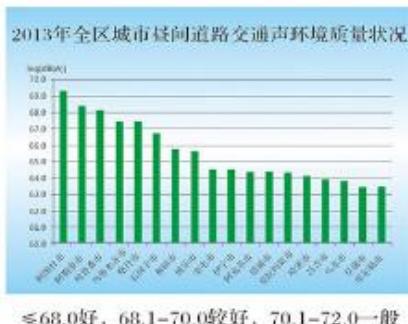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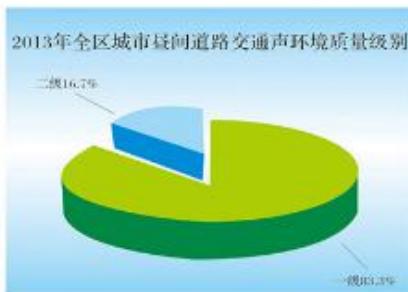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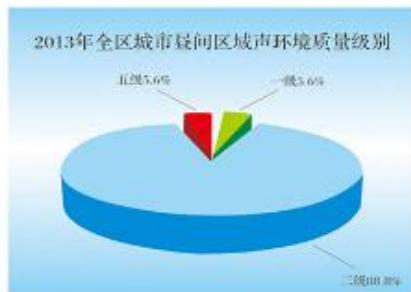
全区湖库水质总体是高山或上游湖库水质较好，下游或尾闾湖库水质较差。监测的9个湖泊中，天池、喀纳斯湖、赛里木湖和艾力克湖水质优良；博斯腾湖水质为轻度污染，主要超标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柴窝堡湖、乌伦古湖、艾比湖、吉利湖水质为重度污染，主要超标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总氮、氟化物、总磷等。监测的23座水库中，19座水库水质良好，4座水库存在不同程度的污染，其中大泉沟水库水质为轻度污染，主要超标污染物为总磷；八一水库、蘑菇湖水库、猛进水库等3座水库水质为重度污染，主要超标污染物为总磷、氨氮、高锰酸盐指数等。与上年相比，全区湖库总体水质保持稳定。西克尔水库总磷浓度上升，水质由良好转变为轻度污染。



城市声环境质量 >>>

全区城市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一级(好)的占5.6%，二级(较好)的占88.8%，五级(差)的占5.6%。与上年相比，全区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略有下降。

全区城市道路交通噪声超标路段比例为11.7%，与上年相比变化不大。城市昼间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一级(好)的占83.3%，二级(较好)的占16.7%。





生态环境质量 >>>

全区生态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仍呈现部分改善与局部恶化并存的态势。其中，绿洲生态环境质量有所改善，但绿洲-荒漠过渡带以及农-牧交错带的部分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仍呈恶化趋势，草地退化趋势有所减缓。

全区沙尘天气高发期为3~5月，南疆部分区域沙尘天气全年均有发生。沙尘天气发生时，全区可吸入颗粒物监测浓度在0.6~21.7毫克/立方米之间。与上年相比，全区区域性沙尘天气减少3次，局地性沙尘天气减少60次，沙尘天气发生频次有所减少。



辐射环境质量 >>>

全区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环境电离、环境电磁辐射水平保持稳定，铀矿冶设施、核技术利用项目周围环境电离辐射水平及电磁辐射设施周围环境电磁辐射水平未见明显变化。全区辐射环境安全可控。





污染物排放与自然灾害

污染物排放 >>>

2013年，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实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13年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全区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控制在年度总量控制目标之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超出年度总量控制目标的0.39%和2.91%。

污染事故 >>>

全区共发生突发环境事故10起，均属于一般性突发环境事故，未发生较大环境污染事故。

自然灾害 >>>

全区受雪灾、局地暴雨洪水、融雪型洪水、大风及沙尘暴、寒潮及霜冻、冰雹和大雾等自然灾害影响，农作物受灾面积为50.5万公顷，绝收20.5万公顷，受灾人口190.75万人，紧急安置转移人口5.64万人，死亡13人，无失踪人员，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3.74万间，一般损坏房屋8.1万间，造成直接经济损失42.16亿元。

全区共发生地质灾害36起，其中崩塌10起、滑坡6起、泥石流19起，地面塌陷1起；造成人员伤亡4人，直接经济损失298.35万元。

全区共发生森林火灾31起，其中较大森林火灾2起，一般森林火灾29起。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面积140.30万公顷，其中天然林鼠害发生面积77.03万公顷，人工林病害发生面积7.73万公顷，虫害发生面积51.78万公顷，鼠害发生面积3.76万公顷。

全区共发生草原火灾4起，受害草原面积829.8公顷。草原虫害发生面积230.73万公顷，严重危害面积101万公顷；鼠害发生面积475.933万公顷，严重危害面积198.6万公顷。毒害草危害面积约672.47万公顷，严重危害面积94.67万公顷。



环境保护与建设

环保援疆 >>>

2013年，全国环保援疆工作继续深入推进。第二次全国环保系统对口援疆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环保部继续加大资金、政策、人才援疆力度，共安排4.4亿元支持我区环保事业。乌鲁木齐大气污染治理、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博斯腾湖和赛里木湖生态环境保护、可可托海工矿区生态环境治理、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等环保重点工程项目落地实施，推动解决了损害群众健康和影响科学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推动了全区环保事业的发展。院士新疆行活动以及环保专家顾问委员会系列调研咨询和专题讲座活动取得良好效果。19省市环保系统对口援疆工作进一步推进，全年累计提供援助资金1516万元支持我区基层环保业务用房建设，第三期环保人才技术援疆工作圆满结束，对口接受双方间的人员培训与交流互访进一步深入。三年来，环保部累计支持我区资金达到13.7亿元，19省市环保系统累计提供援助资金4600万元。全国环保援疆工作机制逐步完善。





污染防治>>>

2013年，全区污染防治工作取得进展。乌鲁木齐市继续实施了以燃煤锅炉天然气改造为主的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完成全区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技术评估工作，实施了博斯腾湖、喀纳斯湖、乌伦古湖和赛里木湖生态环境保护试点工作，赛里木湖成功纳入国家重点支持湖泊。进一步强化了全区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健全完善了全区危险废物信息动态数据库。对机动车实施了“黄绿标”管理，全区实现了新车、在用车环保标志全覆盖。

2013年，全区实施工业废水治理项目45项，新增工业废水处理能力17.7万吨/日；实施工业废气治理项目189项，新增工业废气治理能力83856万标立方米/时。

全区工业污染源治理投资54.79亿元。其中，工业废水治理投资14.72亿元，占总投资的26.87%；工业废气治理投资25.07亿元，占总投资的45.76%。





生态环境保护 >>>

2013年，全区完成造林258万亩，义务植树1.3亿株，新增抚育面积2000万亩，天然林保护工程二期进展顺利，5919万亩天然林得到有效保护。全区完成农业高效节水面积320万亩，完成定居兴牧水利配套工程133项，实施了向塔里木河下游的第14次生态输水，下泄生态水量4.88亿立方米，累计向塔河下游输送生态水量46.34亿立方米。完成了18个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建设，治理水土流失面积94平方公里。



2013年，自治区继续完善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政策，落实天然草原禁牧1.5亿亩（其中山区水源涵养区禁牧150万亩），草原平衡5.4亿亩。较上年核减各类牲畜161万头只，发放补奖资金19亿元。

2013年，中央和自治区农村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分别投入2.5亿元和2932万元，地州县市配套1.0302亿元，合计3.8234亿元，支持实施81个县市区153个乡镇626个村庄环境连片整治项目。新增国家生态文明建设试点地区2个，自治区级生态区（县）1个，自治区生态乡镇41个，自治区生态村344个。

截至2013年底，全区已建成自治区级以上自然保护区28个，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9个，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19个，自然保护区总面积1973万公顷，占全区国土面积的11.89%。





环境监测 >>>

全区环境监测网络开展了19个城市空气质量自动监测，18个城市声环境、16个城市酸雨、降尘和14个城市沙尘天气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对全区79条河流、32座湖库、94个县市级城市123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12个地州市22个重要工业园区地下水自备水源地、3条坎儿井、18条农排渠及乌鲁木齐市11个地下水监测点位的水质开展了监测；对225家国控重点污染源和118家区控重点污染源开展了监督性监测，其中国控重点污染源监测废气109家，废水69家，污水处理厂47家，区控重点污染源监测废气74家，废水39家，污水处理厂5家；开展了生态环境遥感例行监测和85个县市生态环境质量综合评价、25个典型区域典型生态系统的土壤环境质量、植被覆盖、土壤盐渍化、沙漠化等例行监测，开展了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项目区环境质量抽查监测、塔里木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生态效益连续监测、塔里木河荒漠化防治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植物多样性监测。共获取现场监测数据1.3万余个。开展了辐射环境监督监测，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等环境监测工作。





全区稳步推进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建设。2013年自治区投入1445万元专项资金用于国控、区控重点污染源烟气和废水在线监控设施及污染源排放过程(工况)自动监控系统建设，新增在线监控设施80套，安装废气污染源排放过程(工况)自动监控系统13套。全区15家污染源监控中心运行正常，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联网281



家国控、区控污染源企业共552套在线监控设备，其中废气企业163家共415套在线监控设备，废水企业80家共86套在线监控设备，污水处理厂38家共51套在线监控设备。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实现了与193家国控污染源企业共426套在线监控设备联网，其中废气企业97家共307套在线监控设备，废水企业58家共64套在线监控设备，污水处理厂36家共49套在线监控设备，重金属企业2家共6套在线监控设备。

环境应急监测 >>>

2013年6月，参加了自治区“重大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综合应急演练活动”，为相关部门全面了解事故污染状况减低事故产生的衍生灾害提供科学处理的依据。环境应急监测队伍参加了桌面推演和三次预演，环境应急能力和水平得到了提高。





环保科技 >>>

组织实施了两项国家环保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项目，争取到国拨科研经费1154万元；立项实施了一项国家水专项子课题，争取到国家科技拨款369万元；立项实施了5项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争取自治区科技拨款97万元。2009年国家立项实施的环保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项目通过了环保部的验收；开展了自治区环保科技奖评审、表彰；组织发布了《煤炭资源开发伴生放射性核素限量》地方标准；组织实施了《新疆重点城市PM2.5源解析及相对对策研究》等6项优先支持项目；建立新疆工业企业(建设项目)年度评价制度，发布了新疆工业企业(建设项目)2012年度环境保护状况蓝皮书。

环保产业 >>>

全区有环境保护及相关产业单位276家，从业人员30779人。

环保机构人员及培训情况 >>>

截至2013年末，全区共有各级各类环境保护机构330个，环保机构工作人员3459人。其中监测人员1009人，监察人员1212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175人，中级专业技术职称435人。

2013年，环保部组织各对口援疆省(市)环保部门选派25名环境监测、环境监察骨干到各地州市环保部门和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进行技术援助，自治区选派18名环境监测、环境监察人员赴各对口援疆省(市)环保部门交流学习。全区1000多人参加了环保部举办的环境法制、环境应急管理、建设项目管理、规划环评等培训班。自治区本级培训环境保护管理及技术人员3500多人次，环保干部队伍整体素质和业务能力得到提升。



环境管理

环境执法 >>>

自治区人民政府开展了“2013年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下发了《关于印发2013年自治区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全区共出动环境监察人员27914人次，检查排污单位10270家。对环境问题比较突出的42家企业违法行为进行挂牌督办，严厉查处了一批环境违法企业，有效维护了群众环境权益。

为了强化我区棉浆粕、粘胶纤维企业生产废水达标排放管理，下发了《关于棉浆粕、粘胶纤维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适用标准的通知》，提高了统一了全区浆粕化纤企业污水排放标准，通过最严的标准和污染防治措施，督促企业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确保环境安全。

环保厅联合自治区监察厅、新疆银监局对存在突出环境问题的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原新汶矿业集团（伊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尼勒克瑞祥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和阜康市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进行联合约谈，起到了预期效果。通过专项整治，存在未批先建





环保问题的31个建设项目完成了相关环保手续、51个未验先投项目完成了竣工环保验收、关停了39家存在突出环境问题的建设项目。进一步强化了我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全区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共1376起，结案1244起，强制执行86起，处罚金额2435.48万

元，案件数量较上年降低17%，处罚数额较上年增长30%，下达限期改正453件。



全区环保系统共受理信访投诉4985件，已办结4803件，办结率96.35%。

全区环保系统承办人大议案和建议169件，政协提案158件。其中自治区环保厅本级承办人大议案和建议22件，政协提案23件。全国政协委员提案1件，其中自治区重点督查督办提案1件，当年全部办结。全年受理4起行政复议案件，当年全部办结。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 >>>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力度，提高企业遵守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自觉性和主动性，遏制环境违法行为，自治区环保厅印发了加强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和加强公众参与工作一系列文件，就认真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职责、严把建设项目准入关口、完善建设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和公众参与提出了进一步要求。

全区各级环保部门共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19278个，其中环境影响报告书803个，环境影响报告表4887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优化选址、生产工艺的建设项目251个。拟实施项目环保投资约409.56亿元，占申报项目总投资的5.6%。

全区完成竣工环保验收项目7184个，其中一次合格项目6598个，占项目数的91.8%；经限期整改合格项目258个。

自治区环保厅出具审查意见的规划环评24个，其中工业园区(开发区)规划环评16个，城市建设规划环评1个，流域或水电规划环评5个，旅游开发规划环评2个。





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

召开了自治区“六·五”世界环境日纪念大会。2013年“六·五”世界环境日主题“思前，食后，厉行节约”，中国主题“同呼吸，共奋斗”。自治区人大、政协、生产建设兵团领导、自治区相关委办厅局及环保系统近150人参加了大会，自治区副主席马敷·赛依提哈木扎同志作了重要讲话，近40家新闻媒体进行了宣传报道。“六·五”世界环境日纪念活动期间全区共举办纪念大会近百场次，科普讲座近20场次，传媒播放环保短片、公益广告长达100余小时，展出环保知识展板200余块，发送手机短信上百万条，悬挂横幅近百幅；印制近2万册郝吉明、孟伟两位院士

在中央政治局第六次集体学习上的讲话《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手册，发放给自治区各级党政领导和全疆环保系统；环保厅、国资委、机关工委、教育厅、民政厅、卫生厅等六个部门联合在全区开展了以“节约低碳、绿色消费”为主题的环保知识进企业、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医院、进乡村活动；联合承办了全国政协人资环委、自治区政协主办的“提高全民生态文明建设意识”座谈会；开展了全区全民环境意识抽样调查及落实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座谈会精神征文比赛活动；完成了《中国环保丛书·新疆篇》的编纂工作；中科院新疆生地所标本馆、阿克苏地区柯克牙绿化建设工程纪念馆和尼勒克县唐布拉风景区等3个单位被评为首批全国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13年环境状况公报
REPORT ON THE STATE OF XINJIANG ENVIRONMENT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状况公报》编写单位

主持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成员单位：(排名不分先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灾害防御协会



展望

2014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开局之年，全区将按照中央及自治区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部署要求，服从服务于“一个大局”（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推进“一个改革”（环保体制机制改革），着力解决影响科学发展和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努力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团结凝聚社会各界力量，坚持“只有努力才能改变、只要努力就能改变”，以变化变革、敢于担当、务求实效的精神，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作风，奋力开创我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新局面，为建设大美新疆做出新贡献。



2014年世界环境日主题 “提高你的呼声，而不是海平面 (Raise your voice not the sea level) ”

2014年世界环境日中国主题 “向污染宣战”



地址:乌鲁木齐市南湖西路215号

邮编: 830017

E-Mail:xjeic@xjepb.gov.cn